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

類別	法規	編號	1	提案 單位	臺南市政府 (財政稅務局)	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府財稅字第1101167991號
案由	修正「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」草案，敬請審議。					
說明	<p>一、為符合量能課稅原則，引導社會資源的有效運用，爰依據房屋稅條例第5條規定稅率之範圍內，修正「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」，對持有本市非自住用房屋者，提高房屋稅徵收率，增加其持有成本，以維護租稅公平及落實居住正義。</p> <p>二、依持有本市非自住用房屋戶數多寡訂定差別稅率，5戶以下每戶2.4%，6戶以上每戶3.6%，並針對7類非具圍房性質房屋予以排除適用並另訂其徵收率。</p> <p>三、本案業經110年9月24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</p> <p>四、檢附「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(含總說明、對照表及草案條文)乙份。</p>					
辦法	敬請貴會審議。					
審查意見	<p>一、本案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：送政黨協商(討論結果如附表)。</p> <p>二、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四：修正通過，蔡育輝、蔡旺詮、周麗津、謝龍介、黃麗招等5位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。</p> <p>三、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之五：蔡育輝議員建議刪除，Ingay Tali 議員支持財稅局版本，送政黨協商。</p> <p>四、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之七：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五、其餘照案通過。(修正情形詳見審查結果對照表)。</p> <p>六、請議長擇期召開政黨協商後，再送二、三讀會。</p>					
大會決議						



## 「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」草案

##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討論後結果

贊成市府 修正版本	有條件支持 市府修正版本	蔡育輝/蔡旺詮議員 建議版本	反對修正條文
		非自用住宅 1 戶 <b>1.5%</b> 、 2 戶 <b>1.8%</b> 、 3 戶 <b>2.4%</b> 、 4 戶以上 <b>3.6%</b> 。	
陳怡珍(原則同意) Ingay Tali (原則同意) 蔡筱薇、陳碧玉、 黃麗招	謝龍介、盧崑福 (將多徵收之稅金專 款專用於老人健保 補助，否則反對。) 林易瑩 (專款專用於包租代 管租金補助。 )	蔡育輝、蔡旺詮 王家貞、李偉智 尤榮智	陳昆和、許至椿
<b>5 人</b>	<b>3 人</b>	<b>5 人</b>	<b>2 人</b>

**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  
「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對照表**

財稅局提出之 研議再修正條文	第3屆第6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1號案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110年11月17日 法規委員會聯席審查 意見暨修正通過條文
	<p>第一條 為規定房屋稅徵收率以徵收本市房屋稅，並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<p>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。</p>	<p>審查意見： 本條文照修正條文通過。</p> <p>修正通過條文： 第一條 為規定房屋稅徵收率以徵收本市房屋稅，並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
	<p>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稅務局。</p>		<p>審查意見： 本條文照修正條文通過。</p> <p>修正通過條文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稅務局。</p>
<p>第三條 本市房屋稅依其房屋現值，按下列稅率課徵之： 一、住家用房屋： （一）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，百分之一點二。 （二）持有本市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五戶以下者，每戶百分之</p>	<p>第三條 本市房屋稅依其房屋現值，按下列稅率課徵之： 一、住家用房屋： （一）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，百分之一點二。 （二）持有本市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五戶以下者，每戶百分之</p>	<p>第二條 房屋稅徵收率規定如下： 一、住家用 （一）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用房屋，按其現值百分之一點二課徵之。 （二）非自住用房屋，按其現值百分之一點五課徵之。</p>	<p>審查意見： 一、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：送政黨協商(討論結果如附表)。 二、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四：修正通過，蔡育輝、蔡旺詮、周麗津、謝龍介、黃麗招等5位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。 三、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之五：蔡育輝議員建議刪除，Ingay Tali 議員支持財稅局版本，</p>

財稅局提出之 研議再修正條文	第3屆第6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1號案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110年11月17日 法規委員會聯席審查 意見暨修正通過條文
<p><u>二點四；持有六戶以上者，每戶百分之三點六。</u></p> <p><u>(三)下列房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採單一稅率，不納入前目戶數計算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u>1. 公有房屋供住家使用者，百分之一點五。</u></li> <li><u>2. 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，百分之一點五。</u></li> <li><u>3. 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，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，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，且約定於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者，百分之一點五。</u></li> <li><u>4. 共同共有及因繼承取得應有部分</u></li> </ol>	<p><u>二點四；持有六戶以上者，每戶百分之三點六。</u></p> <p><u>(三)下列房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採單一稅率，不納入前目戶數計算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u>1. 公有房屋供住家使用者，百分之一點五。</u></li> <li><u>2. 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，百分之一點五。</u></li> <li><u>3. 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，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，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，且約定於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者，百分之一點五。</u></li> <li><u>4. 共同共有者，除共有人符合自住者</u></li> </ol>	<p>二、非住家用</p> <p>(一)營業用房屋，按其現值百分之三課徵之。</p> <p>(二)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房屋，按其現值百分之三課徵之。</p> <p>(三)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房屋，按其現值百分之二課徵之。</p> <p>(四)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，按營業用房屋減半課徵之。</p>	<p>送政黨協商。</p> <p>四、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之七： 修正通過。</p> <p>修正通過條文： 第三條 本市房屋稅依其房屋現值，按下列稅率課徵之：</p> <p>一、住家用房屋：</p> <p>(一)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，百分之一點二。</p> <p>(二)持有本市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五戶以下者，每戶百分之二點四；持有六戶以上者，每戶百分之三點六。<b>(送政黨協商。)</b></p> <p>(三)下列房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採單一稅率，不納入前目戶數計算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公有房屋供住家使用者，百分之一點五。</li> <li>2. 經勞工主管機關</li> </ol>

財稅局提出之 研議再修正條文	第3屆第6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1號案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110年11月17日 法規委員會聯席審查 意見暨修正通過條文
<p>者，百分之一點五。 <u>但有出租情形者，除符合本目之七規定外，不適用之。</u></p> <p>5. <u>起造人持有空置之待銷售住家用房屋，於起課房屋稅三年內未出售者，百分之一點五。但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無法於起課房屋稅三年內出售者，得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內，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一次，並以一年為限。</u></p> <p>6. <u>營利事業所有地面上建築物無償專供員工停放汽機車、自行車使用者，百分之一點五。</u></p> <p>7. <u>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</u></p>	<p>，其潛在應有部分外，百分之一點五。</p> <p>5. <u>起造人持有空置之待銷售住家用房屋，於起課房屋稅三年內未出售者，百分之一點五。但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無法於起課房屋稅三年內出售者，得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內，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一次，並以一年為限。</u></p> <p>6. <u>營利事業所有地面上建築物無償專供員工停放汽機車、自行車使用者，百分之一點五。</u></p> <p>7. <u>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租賃住</u></p>		<p>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，百分之一點五。</p> <p>3. 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，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，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，且約定於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者，百分之一點五。</p> <p>4. 共同共有及因繼承取得應有部分者，百分之一點五。<u>但有出租情形者，除符合本目之七規定外，不適用之。</u> <u>(修正通過，蔡育輝、蔡旺詮、周麗津、謝龍介、黃麗招等5位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。)</u></p> <p>5. 起造人持有空置</p>

財稅局提出之 研議再修正條文	第3屆第6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1號案修正條文	現 行 條 文	110年11月17日 法規委員會聯席審查 意見暨修正通過條文
<p><u>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租賃住宅於租賃期間者，百分之一點五；其租稅優惠期限，依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</u></p> <p>二、非住家用房屋：            (一)<u>供營業、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，百分之三。</u>            (二)<u>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，百分之二。</u></p>	<p><u>宅於租賃期間者，百分之二；其租稅優惠期限，依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</u></p> <p>二、非住家用房屋：            (一)<u>供營業、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，百分之三。</u>            (二)<u>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，百分之二。</u></p>		<p>之待銷售住家用房屋，於起課房屋稅三年內未出售者，百分之一點五。但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無法於起課房屋稅三年內出售者，得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內，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一次，並以一年為限。<b>(蔡育輝議員建議刪除，Ingay Tali 議員支持財稅局版本，送政黨協。)</b></p> <p>6. 營利事業所有地面上建築物無償專供員工停放汽機車、自行車使用者，百分之一點五。</p> <p>7. 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租賃住</p>

財稅局提出之 研議再修正條文	第3屆第6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1號案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110年11月17日 法規委員會聯席審查 意見暨修正通過條文
			<p>宅於租賃期間者，百分之<u>一點五</u>；其租稅優惠期限，依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非住家用房屋：</p> <p>(一)供營業、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，百分之三。</p> <p>(二)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，百分之二。</p>
	<p>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<u>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</u>施行。</p>	<p>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<u>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</u>施行。</p>	<p>審查意見： 本條文照修正條文通過。</p> <p>修正通過條文：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<u>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</u>施行。</p>